《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退市新规”发布实施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沪深两所严格执行退市规定，充分发挥各方监管合力，一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被市场认可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被出清，“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形成。为进一步加强退市风险提示，明确与退市风险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相应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信息披露》中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格式。

**二、制定目标与思路**

《通知》制定的目标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退市关口前移、尽早明确预期；二是严防规避退市、从严提出要求；三是充分提示风险，防止突然死亡。

《通知》的起草思路是，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抓手，以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为重要起始节点，增加退市风险提示频率，聚焦重点风险类型强化披露要求，增强退市风险揭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重点强化与退市情形相关的核查事项与披露要求，通过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等主体归位尽责，严格落实退市规则，防止不当规避退市。

**三、主要内容**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高度关注退市风险，依规做好年度报告工作。《通知》明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风险公司）应严格依法依规组织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涉及的主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执业质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二是强化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增加披露时点及风险提示频次。现行规则下的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的频次要求可能无法充分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司的退市风险。为此，《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涉及7类风险情形的公司还应当在风险提示公告中进行重点提示。此外，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对于就审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本所出具专项说明，披露具体分歧及审计进展等情况。

三是总结4大类重点关注事项，明确监管要求。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确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审计意见类型和其他不当“保壳”交易或异常财务处理等事项，是关系退市与否的重点环节和关键事项。为此，《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在收入确认真实合规的基础上依规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高度关注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进展情况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同时审慎处理“保壳”交易，依规进行会计处理，不得通过虚增收入、违规确认收益等方式规避退市。

四是明确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要求，督促相关方归位尽责。针对实践中退市风险公司部分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通知》细化相关责任主体尽责要求，明确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应当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获取充分、全面的决策依据信息，合理使用异议权。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持续性监督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退市风险公司特点，提升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审计执业质量控制，依规就营业收入扣除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恰当判断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审慎发表意见。

特此说明。